

「小说精读」孙犁：《走出以后》

作者| 孙犁 赏析| 周秀义

【编者寄语】

孙犁是荷花淀派的代表作家，此派一般都充满乐观精神，作品清新朴素，描写逼真，心理刻画细腻，具有浓浓的抒情味，富有诗情画意。《走出以后》也是一篇充满诗意的小说。小说是抗战题材，但我们丝毫没有看到硝烟弥漫、血雨腥风的战场，领略到的却是优美的田园风光，感受到的是蓬勃向上的抗日热情，熏染到的是冀中抗日军民的鱼水情谊。让我们一起赏读，走进荷花淀派诗意的世界。

【文本研读】

走出以后	
南郝村虽然谈不上什么山光湖色，有出奇的风光可看，却是大平原田园本色。围村一条堤，堤外接连不断已经收割起庄稼的田亩，杨柳树也很多。村西有一条大河绕过，隔河望去，又是一围村庄，一片田亩围坑麻地，倘在夏秋两季也一定有些风光景致。	环境描写：交代具有田园本色的优美环境，烘托美好的风土人情，为主人公出场做铺垫。
正是冬天，快要过旧历年了，我在这村子住下。房东老伴两个，待我很好。（采用“我”第一人称叙述视角。）	
房东只有个女儿，今年十八岁。从小娇惯，抗战以来，更当男孩子看待，说一不二。我们不久就熟起来。她交游很广，认识许多女孩子，不但本村，外村也有许多姐妹。同时，她的好处也很多。为人慷慨，对抗日工作热心，敢出头，所以也着实令人赞佩。（从房东女儿写起。年轻、活泼、“交游广”、对抗日有热情，反映了根据地人们思想开放、积极抗日，主要作用是引出小说主人公。）	故事开端：“我”结识房东女儿，为主人公出场做铺垫。
不久，她一定要去升学。（“一定”，态度坚决，照应上文“娇惯”，为下文想介绍“干妹妹”升学做铺垫。）我写了一封信，介绍她到抗属中学附设的卫生训练班去试试，却录取了。回来，和她母亲说了没三句话，就跑到街上去，找她的伙伴们去了。到夜晚回来，带来一个同她年龄差不多，比起她那细长个子，算个中等身材，比起她那尖长脸，算是圆脸，细眉大眼的女孩子来。（运用白描手法。粗线条勾勒主人公形象，给读者初步印象。）说是她一个干妹妹，也要去升学，叫我写介绍信。（邻居女儿介绍“干妹妹”去上学。）	
那个新来的叫王振中，自己说十七岁，家里愿意叫她出去。（提到“家里”，为下文她已定亲的事埋伏笔。）这个女孩子说话声音低，但听来很清楚响亮，老是微笑着，还有些害羞。说话和房东姑娘不同，很少流行的新名词，但是道理说的也很明白，叫人相信；只是在说话中间，有时神气一萎，那由勇气和热情激起的脸上的红光便晦暗下来，透出一股阴暗；两个眉尖的外梢，也不断簌簌跳跃，（细节描写。描绘王振中的脸色和眉梢的细微变化，暗示王振中因包办婚姻带来的不快。）眼睛对人有无限的信赖。（细致观察眼神。与后文王振中对人信赖的眼神相呼应，	

表明她纯洁善良的内心和对自己要做的事的坚定信念。)她把要说的说完,就要走;我也随便答应,明天再说,可以写个信去考考。(用与邻家女儿对比的手法介绍王振中。一个简单而直爽,一个深沉而坚定。通过对王振中的语言特点、神态变化的细腻描写,表明她真诚朴实、坚定执着的态度。通过比较、映衬使主人公形象更为丰满,加深读者对主人公的了解。推动故事情节发展。)	
女房东是没事,也要一天找我谈上一个甚至两个钟头的。这回,王振中走了,她就过来,和我讲说了王振中的家:王振中是这村北头赶大车王六儿的女孩子,也是独生女,家里虽然穷,但也因为这孩子从小就仁义懂事,爹娘也娇养惯了的。前几年王六儿死在保定城了,她是从小许给本村在北平开店发家的黄清晨的儿子了,但那婆家并不叫这女孩子应心满意,公公在村里名声最不好,没人愿意招惹,有名的顽固分子。(女房东介绍王振中家里和婆家的事。为王振中最后的选择埋下伏笔。)	
她说起话来就要离开这个家。(照应题目“走出以后”,揭示人物的内心世界。为她最后勇敢地决定自己的命运做铺垫。)	
果然第二天太阳还没出来,王振中就来了。换了一身黑棉袄棉裤,袄很长大可体,裤脚很瘦,头发修剪得更短了,脖里围一条新毛巾,按着冀中区流行的青年妇女打扮起来,挟了一个包裹。(外貌描写。“流行”的打扮、包裹的挟带,表明王振中去上学的积极上进的性格和果断坚决的做事态度。进一步推动故事情节发展。)	
我说:“信可以写,上学是好事,可是你和你婆家说好了没有?”	
她红着脸说:“这是我心甘情愿,谁也管不了我。我和他们讲好了。你看我才从婆家出来,这鞋还是在那里拿的呢。”(语言描写。语气坚定、态度坚决、思维缜密、证据充足,表明王振中摆脱家庭束缚、追求自己人生的强烈愿望。为她最后退婚的抉择做铺垫。)	
我终于写了封简单的信,叫她去试试。临走,我说用不着带包裹,这是去考啊,不一定能录取。但她没答话,便催着房东的女儿走了,从门前堤上跳过去,走得非常快。(细节事物。“包裹”是王振中对冲破家庭束缚的决心、是对自己能考上学的信心;“跳”“快”,表达了实现愿望的迫切心情,用词简约而感情充沛。)	故事发展:王振中准备离开家,去升学。
这样,我在南郝村过了旧年。正月间,冀中各地非常热闹,抗属中学驻的村子里,有五千个中学生参加大检阅。(社会环境描写。为“我”巧遇王振中做铺垫。)早晨,在会场上,我看见王振中穿了黑色棉军装,外罩一件长大的棉背心,背包、挂包、小碗、防毒口罩,一色齐全,和那些小同学一样站在队里。她的脸更红、更圆,已经洗去了那层愁闷的阴暗;两个眉梢也不再那样神经质地跳动,两片嘴唇却微微张开,露着雪白的牙齿,睁着大眼望着台上讲话的程子华同志的脸,那信赖更深了(“我”巧遇王振中。作者运用白描和对比的手法,介绍王振中的学生装束,照应前文去考学的情节,使文章结构严谨。把她现在的神态和初次见到的情形对比,充分显示她内心的愉快满	

足和对革命者深深的信赖。)	
那个村庄，正在滹沱河和沙河之间。村边便是一片沙滩，上面一排高大的白杨树。（环境描写。与开头环境描写相呼应，表明冀中大地的广袤与生机，衬托人民抗战的热情高涨，更能衬托王振中的抗战热血。）一天早晨我正在杨树林里和一个老乡谈这一带的白菜和红薯的产量，王振中穿了护士的白布罩单和翻卷的白布单帽走过，手里还托了一个药瓶。看见我，大远跑来，敬了礼，问过我怎样到这里来，我的女房东身体好不好，小羊羔长大了没有，（从服饰和举止看，王振中已参军；从言谈看，她朴实善良、懂事大方。）才微笑着听我对她的问话：	
“听说你婆家从北平把你……叫回来，像有什么打算，来找过你吗？”	
“找过。”她又红了脸，但随着就平静流利地谈下去，“他们一家人全来了，男兵女将，直找到队长跟前去，要我回去。起先队长还要我回去看看，等我把事情说明白，说回去了就不会再有王振中了，（“王振中”采用借代的修辞手法。表达队长的不舍之情，侧面衬托王振中的聪明能干。）队长才说你自己解决吧。可不是我自己解决，我已经向县政府告了状，解除婚约。这就一干二净，再说我也还不到结婚年龄……”（王振中用法律手段解除婚约。照应开始订婚的情节，使小说结构严谨。从离开家去升学，到参加革命，再到用“告状”形式解除婚约，突出王振中做事果断、有主见、有新思想，表明她在革命的教育和熏陶下不断成长、成熟的过程，赞颂革命给青年人带来的巨大改变。）	
临走时，她说今天是看护实习，刚给一个伤员上了药。我问她那是什么药，她用德文告诉我那药的名字。	故事高潮和结局：王振中参加革命，解除婚约。
（选自《中国现代名家名著珍藏本·诗意小说》，有删改。）	

【知识建构】

小说中巧设铺垫

铺垫是为主要人物出场或主要事件发生创造条件而着重描述渲染、进行陪衬衬托的一种表现手法。铺垫的特点：是为主要情节蓄积酝酿的过程。铺垫的作用：铺垫是主要情节的基石，能增加情节张力，制造悬念使情节具有合理性。铺垫的原则：要引而不发、自然合理。

铺垫可以从不同侧面进行，本小说铺垫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通过环境描写来铺垫。开头描写王振中家乡，具有田园本色的优美环境，烘托美好的风土人情，为主人公出场做铺垫。后来描写王振中上学村庄的广袤与生机，表明冀中大地的广袤与生机，为写王振中的抗战热血做铺垫；通过其他人物铺垫。小说先介绍邻家女儿的活泼开朗、积极进步，为同样质朴、追求进步的王振中出场做铺垫；通过主人公自己的言行做铺垫。王振中开始离开家的果断决绝，为后来她参加革命和智慧地解除婚约做铺垫。

【试题解析】

1.下列对小说相关内容和艺术特色的赏析，不正确的一项是（ ）

- A.开头对田园风光的描写，交代故事环境，烘托美好的风土人情，体现孙犁小说富有诗情画意的一贯特点。
- B.前文从房东女儿写起，引出小说主人公，通过比较映衬使主人公形象更为丰满，引导读者加深了对主人公的了解。
- C.“脸上的红光便晦暗下来”的神情，暗示王振中因包办婚姻带来的不快，“眉尖的外梢，也不断簌簌跳跃”体现了对他人的信赖。
- D.“我”既是王振中离开家庭参加抗日工作的促成者，又是她成长过程的见证人，这样安排增

强了作品的真实性。

参考答案：C

答案解析：“体现了对他人的信赖”错误，从后文描写看（两个眉梢也不再那样神经质地跳动），“眉尖的外梢，也不断簌簌跳跃”体现的不是对他人的信赖，而是内心的不快。

2.请简要分析王振中的形象特点。

参考答案：从房东介绍，可见出身贫苦，仁义懂事；从踊跃报名考学，可见积极上进；从坚决离家，主动告状，可见做事果断，有主见、有新思想；从照料伤员，读懂德文，可见成长迅速。

答案解析：小说人物形象分析一般有两种方法：一是直接选取文中表现人物品质的形容词，一是根据小说中对人物的描写进行概括。本文中王振中的形象特点主要通过房东的介绍和她个人表现来揭示的。分析时应该对应小说的情节进行分析。从她出身、性格、思想、做事特点等角度进行分析。表述合理即可。

3.小说反映了抗战期间什么样的社会现实？

参考答案：①根据地普通群众对抗日工作热心，抗日热情高涨。②青年人接受新思想，冲破阻碍，投身抗日，并迅速成长。③军民关系融洽，亲如一家；④民众还有一定封建意识和落后思想残余。

答案解析：本小说题目反映的社会现实，要结合小说的背景进行理解。题目以小见大，反映了抗日群众抗日热情的高涨，青年人在接受新思想后的改变和成长，军民关系的融洽，从王振中的婚姻中看到还存在一些封建思想的残余。

【反馈检测】

1.小说叙述视角有什么特点？请简要说明其表达效果。（4分）

2.小说为刻画主人公形象进行了不同角度的铺垫，请结合文本分析作者从哪些方面进行铺垫的。（6分）



扫描公众号，查看思考题参考答案

（本篇解析老师：河北卢龙县中学 周秀义）

【相关链接】

邢兰
孙犁

我这里要记下这个人，叫邢兰的。

他在鲜姜台居住，家里就只三口人：他，老婆，一个女孩子。

这个人，确实是三十二岁，假如你乍看他，你就猜不着他究竟多大年岁，你可以说他四十岁，或是四十五岁。因为他那黄藁叶颜色的脸上，还铺着皱纹，说话不断气喘，像有多年的痼症。但你也可以说他不到二十岁。因为他身长不到五尺，脸上没有胡髭，手脚举动活像一个孩子，好眯着眼笑，跳，大声唱歌……

去年冬天，我随了一个部队机关住在鲜姜台。我的工作刻蜡纸，油印东西。我住着一个高坡上一间向西开门的房子。那几天正冷得怪。我躲在屋里，把门紧紧闭住，西北风还是找地方吹进来。我一坐下来，刻不上两行字，手便冻得红肿僵硬了，脚更是受不了。这时，邢兰推门进来了。我以为他是这村里的一个普通老乡，就请他坐坐，并且说：“冷得怪呢，这屋子！”

“是，同志，这房子在坡上，门又冲着西，风从山上滚下来，是很硬的。这房子，在过去没住过人，只是盛些家具。”

“唔，这是你的房子？”我觉得主人到了。

“是咱家的。”他紧接着又向我说，他是来问问我想烧炕呢，还是想屋里烧起一把劈柴。我便说：“不要吧，老乡，现在柴很贵。”

他好像没注意我这些话，只是问我是烧炕，还是烤手脚。当我说怎样都行的时候，他便开门出去了。不多会，他便抱了五六块劈柴和一捆茅草进来，拿一把茅草做引子，蹲下生起火来。我也蹲下去。

他向我说：“我知道冷了是难受的。”

从此，我们便熟识起来。我每天做着工作，而他每天就拿些木柴茅草之类到房子里来替我生着，然后退出去。晚上，有时来帮我烧好炕，一同坐下来，谈谈闲话。

后来，我知道了邢兰的详细情况。从小就放牛，佃地种，干长工，直到现在，家境也不好，孩子冬天都没有裤子穿。小时放牛，吃不饱饭，而每天从早到晚在山坡上奔跑呼唤。直到现在，个子没长高，气喘咳嗽……

但是，我从没有看见或是听见他愁眉不展或是唉声叹气过，这个人积极地参加着抗日工作。

邢兰发动组织了村里的代耕团和互助团。代耕团是替抗日军人家属耕种的，互助团全是村里的人，无论在种子上，农具上，牲口、人力上，大家互相帮助，完成今年的春耕。而邢兰是这两个团的团长。

看样子，你会觉得他不可能有什么作为的。但在一些事情上，他是出人意料的英勇地做了。

去年冬天，敌人“扫荡”这一带的时候。邢兰在一天夜里，赤着脚穿着单衫，爬过三条高山，为部队探到平阳街口去……

邢兰参与抗日工作是无条件的，而且在一些坏家伙看来，简直是有瘾。

近几天，鲜姜台附近有汉奸活动，夜间，电线常常被割断。邢兰自动地担任作侦察的工作。每天傍晚在地里做了一天，回家吃过晚饭，我便看见他斜披了一件破棉袍，嘴里哼着歌，走下坡去。我问他一句：“哪里去？”

他就眯眯眼：“还是那件事……”

按照他这样一个人，矮小、气弱、营养不良，有些工作他实在是勉强做去的。

有一天，我看见他从坡下面一步一步挨上来，肩上扛着一条大树干，明显的他是那样吃力，但当我说要帮助他一下的时候，他却更挺直腰板，扛上去了。当他放下，转过身来，脸已经白得怕人。他告诉我，他要锯开来，给合作社做几架木犁。

还有一天，我瞧见他，赤着背，在山坡下打坯，用那石杵，用力敲打着泥土。而那天只是二月初八。

如果能拿《水浒传》上一个名字来呼唤他，我愿意叫他“拼命三郎”。一个小个子，腰里像士兵一样系了一条皮带，嘴上有时候也含着一个文明样式的烟斗。

而竟在一天，我发现了这个家伙是个“怪物”了。他爬上一棵高大的榆树修理枝丫，停下来，竟从怀里掏出一只耀眼的口琴吹奏了。他吹的调子不是西洋的东西，也不是中国流行的曲调，而是他吹熟了的自成的曲调，紧张而轻快，像夏天森林里的群鸟喧叫……

在晚上，我拿过他的口琴来看，是蝴蝶牌的，他说已经买了二年，但外面还很新，他爱好这东西，他小心地藏怀里，他说：“花的钱不少呢，一块七毛。”

我粗略地记下这一些。关于这个人，我想永远不会忘记他吧。